

证券代码：873116 证券简称：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郑佳仕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关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

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5]200Z0655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4,832,802.6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866,588.59 元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99,716,839 股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966,020.68 元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